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桂荣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福华与被告徐苏萍、张桂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：180,000元），并从2024年1月1日开始至被告方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本金为基数按年息6%计算逾期利息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2775号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2025年9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